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柳喜军）

本人作为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在 2020 年度工作中，定期了解检查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较好的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

现将 2020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议 9 次，股东大会 4 次，本人没有出现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认真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审议会议议案时，与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报告期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另外两名独立董事一起，就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主要有：

1、在 2020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就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预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以及关于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股东回报规划（2020 年-2022 年）》的议案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在 2020 年 3 月 22 日，就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9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会计政策变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在 2020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就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在 2020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就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5、在 2020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就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专项说明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6、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就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在 2020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补选公司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在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就签订《投资协议书》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及相关工作，对定期报告、内部审计等相关工作进行审核并提出合理建议；向公司管理层了解本年度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与注册会计师沟通审计情况，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认真审计的情况下及时提交审计报告。

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按照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参加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核，听取了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工作汇报并进行考核，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四、对公司进行监督调查的情况

本人采用实地现场考察、听取报告、电话沟通、邮件等多种方式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同时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沟通，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动态，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的相关报道，有效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对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编制的履职情况

本人在公司 2020 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的年度经营报告，全面了解了公司经营状况并进行了实地考察，参加了与会计师的见面会，审阅了审计前后财务及相关资料，确保审计报告全面真实反映公司经营情况。

六、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财务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

七、其他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1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

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忠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_____

柳喜军

2021年3月21日